

滑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二标包)

采购编号：HJYZC[202609]057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51

采 购 人：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51
- 2、项目名称：滑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61200.00 元

最高限价：761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51-1	第一标包	203200.00	203200.00
2	滑财购磋商-2026-51-2	第二标包	320000.00	320000.00
3	滑财购磋商-2026-51-3	第三标包	68000.00	68000.00
4	滑财购磋商-2026-51-4	第四标包	120000.00	120000.00
5	滑财购磋商-2026-51-5	第五标包	50000.00	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第一标包：采购叶面肥和 44%缓控释肥；第二标包：采购生物有机肥；第三标包：采购无人机作业服务；第四标包：采购肥料田间试验服务；第五标包：采购土壤肥力评价服务。

5.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5 个标包

5.5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交货期（服务期）：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一年内完成

5.7 最高限价：761200.00 元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一年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一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二、三、四、五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3.3（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4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 (2)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附供应商任意 1 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5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3.6 被委托人要求：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响应文件中均要求提供），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7.1 第一标包所投肥料产品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执行标准，所投 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须符合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或公示备案企业标准。所投产品须取得行政法规所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件：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须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肥料备案；含氨基酸水溶肥须取得肥料登记证；44%缓控释肥须取得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备案；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有效期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执行标准。

3.7.2 第二标包所投产品须符合 NY884-2012 执行标准，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3.7.3 第三标包供应商须在农业农村部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系统建档立卡，提供网络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6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个人单页（社保提供网络查询截图和社保查询方式）（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无人机作业期间全时在岗并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的承诺书。

3.7.4 第四标包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职称证），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用工合同证明材料）。

3.7.5 第五标包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农艺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用工合同证明材料）。

3.8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9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磋商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滑县道口街道解放南路 619 号

联系人：王红杰

联系方式：15226157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系人：郑京京

联系方式：15517282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红杰

联系方式：152261571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名称	滑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4	交货（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交货期（服务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分包	不允许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761200.00元） 其中第一标包：贰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 ￥203200.00元） 第二标包：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00元） 第三标包：陆万捌仟元整（ ￥68000.00元） 第四标包：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元） 第五标包：伍万元整（ ￥50000.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29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0	电子标书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1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人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
--	--	--

33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拼装、拆除、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6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37	验收	验收方式：供货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本项目本标包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3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上述强制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产品。（见附件1、2）
39	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4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42	未尽事宜	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8.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拼装、拆除、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10.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1. 分包

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文本；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3.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7. 资格审查资料

1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

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要求及递交

19.1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按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进行加密和标记。

19.2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9.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20. 迟到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开标程序

23.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3.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4.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26.2.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6.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6.2.3 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6.2.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 26.2.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6.2.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26.2.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时限要求

27.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8.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

28.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9.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

29.1 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9.3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八、纪律和监督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

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政府采购政策

33.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3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十、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十一、未尽事宜

30.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意见建议，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标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 (2)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附供应商任意 1 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被委托人要求	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响应文件中均要求提供），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要求	第一标包所投肥料产品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所投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须符合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或公示备案企业标准。所投产品须取得行政法规所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件：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须取得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肥料备案；含氨基酸水溶肥须取得肥料登记证；44%缓控释肥须取得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备案；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有效期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执行标准。
		供 应 商 信 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5 项规定
		交货期（服务期）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0 项规定
		合同履行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9 项规定

		期限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0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不得继续评审。（（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30 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40 分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30分	
条款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2.2(1)	报价部分 评分：30 分	磋商报价 得分（30 分）	价格扣除：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磋商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2.2(2)	技术部分 评分：40 分	技术参 数：40 分	(1) 供应商所投“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8 分。 (2) 供应商所投“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8 分。 (3) 供应商所投“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8 分。 (4) 供应商所投“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8 分。 (5) 供应商所投“44%缓控释肥”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

			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8 分。 注：以上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2.2(3)	商务部分 评分：30 分	类 似 业 绩：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和验收报告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质 量 保 障：2 分	供应商提供全部产品质量合格承诺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质量 保 证 方 案：8 分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制定详细的安全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证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质量检验制度 4、专业技术人员方案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2 分，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 1.5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完为止。
		供 货 方 案：8 分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制定详细的整体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时间控制 2、分发方案及分发记录措施 3、工作流程 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2 分，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 1.5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计划：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4、人员配备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2 分，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 1.5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完为止。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综合得分=报价部分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标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2025 年 6 月以来任

			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 (2)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附供应商任意 1 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被委托人要求	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响应文件中均要求提供），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要求	第二标包所投产品须符合NY884-2012执行标准，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供 应 商 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5 项规定
		交货期（服务期）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0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9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0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	

		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不得继续评审。(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 30 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 40 分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 30 分	
条款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2.2(1)	报价部分 评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扣除: 本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2.2(2)	技术部分 评分: 4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本标包的得 40 分,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2.2(3)	商务部分 评分: 3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和验收报告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

	分		不得分。
		质 量 保 障：2 分	供应商提供全部产品质量合格承诺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质量 保 证 方 案：8 分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制定详细的安全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证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质量检验制度 4、专业技术人员方案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2 分，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 1.5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完为止。
		供 货 方 案：8 分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制定详细的整体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时间控制 2、分发方案及分发记录措施 3、工作流程 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2 分，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 1.5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计划：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4、人员配备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2 分，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 1.5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完为止。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综合得分=报价部分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投标函附录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注：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5 评标保密

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6 评标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滑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第__标包采购合同（一、二标包都适用）

甲 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滑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产品名称、参数及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一标包

标包	产品名称	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第一标包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400g/L) 水剂，（规格:500g/瓶）	4000 瓶 (2000 公斤)		
第一标包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100g/L，微量元素≥20g/L) 水剂，（规格:500g/瓶）	2000 瓶 (1000 公斤)		
第一标包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24-表、28-表、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等）	500 毫升/瓶	600 瓶 (300 升)		
第一标包	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助剂）	1000 毫升/瓶	400 瓶 (400 升)		
第一标包	44%缓控释肥	养分含量 44% (N-P ₂ O ₅ -K ₂ O) (18-20-6)，（规格:40 kg/袋），颗粒	1000 袋 (40000 公斤)		
合计	元				

二标包

标包	产品名称	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第二标包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性菌 ≥ 0.2 亿/ 克，有机质含量 $\geq 40\%$ ， 颗粒，（规格：每袋 40kg）	400 吨		

合同价款金额已包含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服务）报价、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与甲方无关。合同约定总价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二、供货时间：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约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途中货物灭失毁损及其它因运输导致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证件齐全的合格产品（以最新国家标准为准，随货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四、伴随服务：乙方负责将所供货物按甲方要求包装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码放整齐，提供相关的装卸服务、并承担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等其它相关全部费用。

五、验收：

验收方式：供货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本项目第____标包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验收程序：乙方供货完毕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品名、规格等标签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表）。

六、抽验：由甲乙双方在农业农村局监督部门、项目区负责人共同见证下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现场取样密封盖章封存，一式三份；一份交由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甲乙双方各自存留一份，以备出现质量异议时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一标包：考虑实际情况，本标包采取分次付款方式。44%缓控释肥价款于当年9月份货物交付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支付；叶面肥（大量元素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价款于2027年4月份货物交付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支付。（符合滑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参照政策要求执行）。

二标包：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若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甲方参与处理相关问题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2. 在乙方将所供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3.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货物款30%的违约金，且有权将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终止履行。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准时供货的，每日按逾期货物金额的1%累计，最高50%，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后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也可以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返还甲方全部预付款。

5.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可以免责，但必须及时给对方提交相关书面报告材料。

6. 货物在验收完成前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验收完毕合格结清款项后自行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电话：

单位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南路6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电话：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段	产品名称	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一标包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P_2O_5+K_2O \geq 400g/L$) 水剂, (规格:500g/瓶)	4000 瓶 (2000 公斤)	5 元 / 瓶	2000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g/L$, 微量元素 $\geq 20g/L$) 水剂, (规格:500g/瓶)	2000 瓶 (1000 公斤)	9 元 / 瓶	18000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24-表、28-表、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等)	500 毫升/瓶	600 瓶 (300 升)	22 元 / 瓶	13200
	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助剂)	1000 毫升/瓶	400 瓶 (400 升)	30 元 / 瓶	12000
	44%缓控释肥	养分含量 44% ($N-P_2O_5-K_2O$) (18-20-6), (规格:40 kg/袋), 颗粒	1000 袋 (40000 公斤)	140 元 / 袋	140000
二标包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性菌 ≥ 0.2 亿/ 克, 有机质含量 $\geq 40\%$, 颗粒, (规格: 每袋 40kg)	400 吨	800 元 / 吨	3200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七、响应承诺函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履约承诺书
- 十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交货期（服务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按采购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供货并修补任何缺陷。
- 2、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第二次报价的单价与数量合计要和第二次报价总价一致。）
交货（服务）地点	
交货期（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如有）	生产厂家名称（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									
...									

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投标无效。

3、响应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相应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偏离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商务部分应注明以下几项：质量、交货期（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但不限于上述几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七、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成交）无效。有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备注：本项目 3-5 相关要求均未实施，均可不填写，均视为满足要求，产品名称请填写名称+型号（如有型号）。